##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(临时)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 达的方式发出。
- 2.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 讯方式召开。
- 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,应参加董事7人,实到7人,其中独 立董事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本次会议。
- 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,为进一步聚焦主业,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和质量,经与 东莞市诗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诗恩科技")协商一致,公司决定将 持有的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,以总价 60.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**诗恩科技。相关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** 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

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